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城”或“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4号）核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江苏新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主动终止上市情形。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江苏新城已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江苏新城股东现金选择权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刊登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苏新城股东现金选择权具体安排如下：

为充分保护江苏新城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常州富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富域”）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常州富域将以1.000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对应的最大股份数为642,787,200股，对应的最大金额为642,787,200美元）。

如常州富域受让的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448,921,743股，将由常州富域以人民币6.16元/股（1.000美元/股乘以2014年7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的价格向新城控股转让部分股份，新城控股取得的该等股份不参与换股，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注销，直至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有权监管部门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要求。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其持有的江苏新城股票按照1.000美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下述股东除外：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江苏新城股东；其他存在权利限制且届时未依法或按约解除权利限制的江苏新城股东。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若江苏新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江苏新城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4日及2015年11月6日刊登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对现金选择权申报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申报主体

江苏新城除以下股东以外的、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仍持有江苏新城 B 股股票的全体股东：（1）新城控股；（2）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常州市华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湖塘邱墅铸造厂、常州市宜煜铸造有限公司和江苏万盛铸造有限公司；以及（3）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尚未解除权利限制的股东。

（二）申报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三）行权价格

江苏新城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行权价格为：1.000 美元/股。

（四）申报方式

1、申报途径

本次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股东需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邮政快递（EMS）或现场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资料。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送达或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3:00）。行权申请材料提交不全或未在有效申报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

2、行权申请材料

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2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2015 年 11 月 4 日及 2015 年 11 月 6 日刊登的《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项

1、在申报时间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须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股东在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已经按照“（四）申报方式”之“2、行权申请材料”的要求，提交所有的证明材料，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供核验。为完成此次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股东后续还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等相关规定，按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要求补充提供其他证件和材料。

3、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江苏新城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申报数量

1、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如遇股份送转的则做相应调整。

2、关于申报期内多次申报的数量确定以多次申报数量之和为准。

3、股东以邮政快递（EMS）等方式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4、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七）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邮政快递（EMS）申报联系方式：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6 号新城控股大厦 17 楼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200062）

2、联系人：杭磊

3、联系电话：86-21-32522907

4、现场申报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6 号新城控股大厦 17 楼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200062）

5、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常州富域。常州富域将以 1.00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对应的最大股份数为 642,787,200 股，对应的最大金额为 642,787,200 美元）。如常州富域受让的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 448,921,743 股，将由常州富域以人民币 6.16 元/股（1.000 美元/股乘以 2014 年 7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的价格向新城控股转让部分股份，新城控股取得的该等股份不参与换股，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注销，直至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有权监管部门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要求。

（九）行权对价的支付

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本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境内银行卡号（对机构股东则为境内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本公司亦将协助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三、江苏新城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情况

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无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